

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
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 2014」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（“區議會”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,000 元，供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4)（“籌委會”）舉辦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 2014」活動，促進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(油尖旺東、南、西及北分區委員會)之間的合作，並免費招待區內居民，為他們提供文娛活動，增強他們對油尖旺區的歸屬感。

背景

2. 油尖旺四分區每年都會合辦粵劇慶回歸活動，除透過粵劇提供文娛活動予區內居民外，更讓他們共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，藉以與民同樂，締造和諧社會。

目前情況

3. 籌委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，通過上述活動的安排，包括：

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 2 時至 5 時(日場)

晚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(夜場)

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

形式：入場券公開派發予區內人士

4. 其他包括四分區的工作分配、甄選劇團及廣告製作公司、主禮嘉賓人選、典禮程序、入場券的分配及派發的安排等，亦已於上述會議中討論及通過。

財政預算

5. 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 2014」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載於附錄，申請撥款額為 220,000 元。

推行模式

6. 此項活動屬特定團體(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)自行推行的活動。

徵求意見

7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,000 元，供籌委會舉辦上述活動。

文件提交

8. 本文件將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4)

2014 年 4 月

**油尖旺區議會
撥款申請表**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 (2014)
 (英文) Yau Tsim Mong 4 Area Committees for Cantonese Opera Organizing Committee (2014)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
 6 樓 621 室
 (英文) Room 621, 6/F,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Mongkok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英文) _____
- 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115 傳真號碼： 3427 3874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|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|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 | 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 |
|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|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|
| 職位： _____ | 職位： _____ |
|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|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|
| 傳真號碼： _____ | 傳真號碼： _____ |
| 通訊地址： _____ | 通訊地址： _____ |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121 人 入會費：每人 _____ 元 年費：每人 _____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立法團/業委會)： ____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_____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
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 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、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
計劃等事宜提出意見，予以協助及就影響分區的社區問題提出意見。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/A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| 活動名稱 | 活動日期 | 獲批款額(元) | 活動編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1 | 1.7.2011 | \$180,000 | YTMCB110090 |
| 2.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十五周年 | 10.7.2012 | \$220,000 | YTMCB120082 |
| 3.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3 | 23.7.2013 | \$220,000 | YTMCB130091 |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／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| 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 |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|
|---|---|
| 合辦機構： 1.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2.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3.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4.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5.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：黃芷君女士 電話：2399 2115 傳真：3427 3874 地址：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| 1. 協助籌備委員會的組成； 2. 協助籌備活動的各項細節，例如租用場地、活動的招標工作、典禮安排等；及 3.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監督當日活動進行。 |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4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
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其他 (請註明)
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與油尖旺區的居民共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，並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。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4年7月1日 時間：日場：下午2時至5時
夜場：晚上7時30分至11時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4年1月至6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220,000元

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

(H) 內容：分日夜兩場粵劇表演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油尖旺區內的居住及工作的人士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 | 約 50 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 | 約 3,000 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 | _____ 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 | 約 60 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 | _____ 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 | 約 60 人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| 約 300 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_____ 人 |
| 合計：3,470 人 | | | |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透過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向區內各機構及組織郵寄宣傳海報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舉辦慶祝回歸活動，供區內居民參與

(2) 加強居民對祖國的認識及熱誠

(3) 加強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凝聚力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| 行動 | 時間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議決活動內容 | 2014 年 1 月 |
| 2. 邀請承辦商提交各項服務的報價 | 2014 年 3 至 4 月 |
| 3. 邀請主禮嘉賓及落實承辦商及安排活動各項細節 | 2014 年 5 至 6 月 |
| 4. 進行活動的宣傳，聯絡各機構及長者中心 | 2014 年 5 至 6 月 |
| 5. 分發活動入場券 | 2014 年 6 月中旬 |
| 6. 推行活動 | 2014 年 7 月 1 日 |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(見例二)

| 項目 | 單位費用(元) | 數量 | 預算開支(元) |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^a (元) |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 |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 |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 |
| 1.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(日夜二場)(註一) | 85,000 | 2 | 170,000 | 170,000 | 4.15(b) | 170,000 | |
| 2. 設計及印製海報(註二) | 2 | 3,000 | 6,000 | 6,000 | 1.1 | 6,000 | |
| 3. 設計及印製場刊 | 0.5 | 4,000 | 2,000 | 2,000 | 1.9 | 2,000 | |
| 4. 入場券(註三) | 1 | 4,000 | 4,000 | 4,000 | 1.3 | 4,000 | |
| 5. 背幕 | 6,000 | 1 | 6,000 | 6,000 | 4.4(a) | 6,000 | |
| 6. 橫額(註四) | 300 | 16 | 4,800 | 4,800 | 1.5 | 4,800 | |
| 7. 典禮用品 | - | - | 2,000 | 2,000 | 4.6 | 2,000 | |
| 8. 攝影及沖曬 | - | - | 2,000 | 2,000 | 8.1 | 2,000 | |
| 9. 郵費(註五) | 1.7/ 2.7 | 1500/ 2,500 | 9,300 | 9,300 | 1.15 | 9,300 | |
| 10. 運輸 | - | - | 2,000 | 2,000 | 6.1 | 2,000 | |
| 11. 義工午膳/晚膳連飲品 | 65 | 60 | 3,900 | 3,900 | 7.1 | 3,900 | |
| 12. 嘉賓小食連飲品 | 15 | 300 | 4,500 | 4,500 | 5.2 | 4,500 | |
| 13. 雜項 | - | - | 3,500 | 3,500 | 10 | 3,500 | |
| 總額： | | | 220,000 | 220,000 | | 220,000 | |

註一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聘請專業團體的粵劇表演資助額為 \$ 60,000 x 4 = \$240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二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海報資助額為 \$4,500 x 4 = \$18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三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入場券資助額為 \$1,000 x 4 = \$4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四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橫額資助額為 \$3,000 x 4 = \$12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五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可獲資助的郵件數量最高為 1000 份 x 4 = 4000 份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的郵件數量。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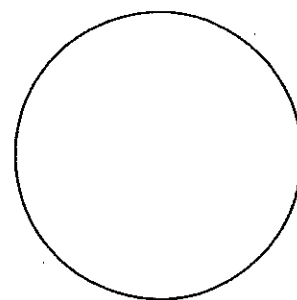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

正式印章